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一、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6]494号),确认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碧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碧明先生自担任公司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耀生先生变更为王碧明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7014448001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工科技”)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29日	1.8000%或1.5000%	自有资金
2	湖南宏工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1年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8日	1.50%或1.00%	自有资金
3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31日	1.6500%或1.0000%	自有资金
4	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1.6700%或1.0000%	自有资金
5	宏工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1,000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20日	0.7500000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为了解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的风控措施如下:  
1.公司及风控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建立董事会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均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28  
阳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挂牌,并于2020年6月4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编号:“20湘友阿波罗ZR001”,产品代码:20CFZR1194,产品期限:5年,付息方式:固定利率为6.4%,并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销商兼质押管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900万元,利息支付正常,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鉴于金交所相关业务已经终止,为合理匹配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统筹需求,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与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债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抵质押人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省

#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化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长株兴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服”)通知,获悉近期长兴金服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兴金服	否	3,300,000	11.91	0.89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5月1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二、股东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兴金服	否	3,300,000	11.91	0.89	否	2026年6月14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26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次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聚鼎”)、上海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科技”)、上海越东国际商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东国际”)在上海共同签署《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认缴出资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松聚力”)。众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比例76.9231%;大众聚鼎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比例1.5385%;水利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11.5385%;越东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认缴比例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2023年1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新增有限合伙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杰华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后众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2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5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越东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众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2024年4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大众聚鼎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水利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变更后众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4,400万元增加至41,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列示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3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4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5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6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7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8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9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10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11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12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13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14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15	博道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行业名称、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业绩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dfund.com](http://www.bd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管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查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法规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om](http://www.bdd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计划,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